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会〔2025〕1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端会计人才”（预算单位类）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省财政、财务、会计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高端会计人才引领带动作用，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2024年度“昆仑英才”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青人才字〔2024〕14号）精神和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昆仑英才”行动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青人才字〔2024〕15号）要求，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端会计人才”（预算单位类）选拔培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选拔对象

在我省各级预算单位从事财务会计，或在财政部门从事财政管理工作的在编在岗财会人员 40 名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。

2. 通过全省“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平台”信息采集。

3. 具有本科学历，从事财务会计或财政管理工作 5 年以上(含 5 年)。

4. 公务员应具备四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（含四级主任科员），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应具备管理 8 级以上（含 8 级）或会计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资格。

5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（1979 年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。

6. 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批同意推荐和积极支持。

7. 本人承诺在取得《青海省高端会计人才证书》后持续在我省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。

对取得突出成绩、条件特别优秀的申报人员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最近 5 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不得

参加选拔。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5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，不得参加选拔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1. 申报人登录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qhkjw.gov.cn:8080/qhcms>）下载申报材料电子文本（见附件），按要求填写《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端会计人才”（预算单位类）选拔培养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出具申报人选推荐报告，将申报人选推荐报告、《申请表》及附件材料按时间先后顺序合并装订成册，A4 纸双面打印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形成纸质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申报材料一份及电子文档，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2. 申报人按照归口管理，将申报材料及证书原件（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公务员任职通知等）报工作单位所属市州财政部门。各市州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及证书原件进行认真审核（证书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），并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盖章后，统一报省财政厅复核。省直各单位可直接报省财政厅审核。

3. 各市州财政局、省直各单位务必于 3 月 7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财政厅。

（二）笔试

笔试由省财政厅组织相关单位统一命题，实行闭卷考试，考试范围包括财经法律法规、财会综合知识、财政财务管理、会计准则制度、会计实务、内部控制等。笔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面试

笔试结束后，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，按照分数高低依次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，名单在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予以公布。面试由省财政厅组织统一命题，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应变能力、人际交往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以及与职位相匹配的其他能力等。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确定选拔培养对象

省财政厅根据选拔考试的结果确定培养对象，培养对象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、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（一）培养周期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周期为3年，分为两个培养周期。第一个培养周期为第1年，知识拓展阶段，重在培养专业素养；第二个培养周期为第2至3年，能力提升阶段，重在培养综合管理能力。

(二)培养内容。着眼于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分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等三方面课程，重点培养学员灵活掌握运用财税金融、会计审计、管理会计、风险管控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知识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。

(三)培养方式。集中培训与跟踪管理相结合、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，通过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等方式完善知识结构、提升能力水平、分享实践成果。

(四)培养管理。按照考核周期，对学员参加集中培训、完成自学任务、发表学术论文、工作业绩、单位满意度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，实行淘汰机制，综合淘汰率为5%。

四、支持措施

(一)坚持“培养与使用相结合”，引导所在单位加大对高端会计人才的使用力度。

(二)同等条件下，在会计先进评选推荐等方面优先。

(三)推荐纳入国家及我省相关专家人才库等。

(四)优先参加省财政厅、有关院校及培训机构组织的科研、学术等活动。

五、培养经费

省财政厅承担选拔、培养费用。培训期间食宿费、往返交通费学员自理，所在单位可按标准给予补贴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财政厅会计处 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971—3660218

电子邮箱：1073832349@qq.com

附件：1. 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端会计人才”选拔培养申请表

2. 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端会计人才”选拔培养申请表附件清单

3. 承诺书模板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人事处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印发